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292420181229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成武县规划管理办公室

日期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成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成武碧桂园永昌府（8#、9#、10#、11#、12#、15#、16#、17#、地下车库）
建设位置	古城街以南、寿峰路以西
建设规模	118129.1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注：1、住宅面积 68305.07 m ² 、商业 8292.2 m ² 、地下建筑面积 34529.63 m ² 2、工程总平面图 3、建筑规模一览表 4、此证有效期一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